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将部分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取消将部分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周五）
3.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周一）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7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1) 由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项目回款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稳妥起见，现取消将《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鉴于近期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调整，公司有关制度尚有需完善之处，为避免频繁修订有关制度，现取消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需要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并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上述取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取消议案后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